

附件（一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删除此附件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（单位名称）河南谱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（项目名称）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中牟县中医院（中牟县中医院总医院）中牟县中医院新院区 64 排 CT 维保采购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谱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38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80.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公章）：河南谱春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13 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